##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进

## “两个10万元”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培育微型企业的政策和工作部署、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关于推进“两个10万元”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的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通过贯彻落实“两个10万元”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政策，切实做好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工作，进一步助推我市微型企业发展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为统一思想认识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市工商局决定成立昆明市工商局推进“两个10万元”微型企业培育工程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领导、指导协调、督促检查工作。领导小组由常晋云副局长任组长，成员为市局企业处处长和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局各派出机构分管企业登记的副局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商局企业处，负责安排落实各项具体工作。

**三、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培训：组织各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熟悉业务，明确任务。

时间安排：2014年10月25日前

（二）宣传：充分利用窗口和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等媒介，进一步广泛、持续宣传“两个1 0万元”微型企业培育工程。

时间安排：2014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

（三）实施：根据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，严格标准，规范流程，对申请企业开展政策指导、创业培训、实地查验、受理初审和复审等工作。

时间安排：2014年10月25日起

（四）总结：年底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先进经验进行总结。

时间安排：每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

**四、受理审核工作流程**

**（一）受理初审流程**

受理初审是指各单位企业科根据《昆明市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实施细则》、《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初审暂行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，附件1）对辖区内的微型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和实地查验。企业科在收到企业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。

1、申请企业向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所在县（区）工商局或开发（度假）区工商分局企业科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(2)微型企业创业扶持申请书（附件3）；

(3)微型企业创业投资计划书（附件4）；

(4)微型企业贷款申请书（有贷款需求的企业提供）（附件5）；

(5)带动人员就业相关证明（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(6)投资资金证明（主要指购置租赁或装修经营场所、购置设备和原材料、加盟费、特许经营费等非人工费用经营性支出的有效票据凭证，其中购置租赁或装修经营场所费用计算时不得超过投资总额的30%）；

(7)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8)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。

申请表格式样网址：http:\\gxw.km.gov.c\在网址下左侧公示公告栏目中下载。

2、企业科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，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且企业是否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成立日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；

(2)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（含通过“贷免扶补”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企业）

(3)住所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（不含滇中产业新区）；

(4)符合《标准》中的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和重点扶持行业标准；

(5)企业创办股东（自然人）不属于国家禁止经商办企业的本省户籍人员；

(6)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无其他规模以上在办企业；

(7)企业投资规模10万元以上且实际货币投资达到7万元；

(8)吸纳本省户籍人员（含创业者本人）5人以上就业。

3、对提交材料齐全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查验，填写《微型企业经营场所现场查验记录表》（附件6）；

4、在《微型企业创业扶持申请书》 “县区承办单位意见”和“县区工商部门意见”栏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

5、报民营办组织会审。

**（二）复审流程**

复审是指工商部门对通过其他承办部门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工商团委、妇联）初审、实地查验的申请人有无在办企业情况进行审查。各单位企业科在接到其他承办部门提交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。

1、其他承办部门在《微型企业创业扶持申请书》“县区承办单位意见”栏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同级工商部门企业科；

2、企业科审查创业扶持财政补助资金申请人在本县（区）内，是否担任其它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、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;

3、在《微型企业创业扶持申请书》“县区工商部门意见”栏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有在办企业的退回承办部门，无在办企业的报民营办组织会审。

**五、工作保障**

省财政按扶持企业户数核拨工作经费到省工商局，省局按系统下拨到市局后再下拔到各单位，工作经费须专款专用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实施“两个10万元”微型企业培育工程，是落实省市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”中心任务的重要举措，有助于促进我市微型企业发展，有利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，确保实效。各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积极贯彻落实，认真督促检查，确保目标任务完成。各单位要建立专门服务窗口，明确专门工作人员，接受咨询，受理扶持申请材料。各级登记窗口应将“两个10万元”主要扶持政策、微型企业创业扶持申请流程图（附件7）张贴于醒目位置，便于创业者查看。

（三）加强配合，协同推进。“两个10万元”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涉及部门多、涉及面广，工商部门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做好审核上报工作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，及时报送。“两个10万元”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开展情况实行季报制（2014年实行半月报制），各单位填写《“两个10万元”微型企业培育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8)和《“两个10万元”微型企业审核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9），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上报市局（2014年每月1日、15日上报）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也一并上报。

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4年10月22日